

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話鹿學人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104007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107巷10號1樓
聯絡人：劉又慈
電話：(02) 2562-4664
e-mail：unaliu@plainlaw.me

受文者： 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話鹿(113)字第1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司法院委託辦理「精神衛生法新制工作坊-利害關係團體與專家學者培力共識營」場次活動資訊1份，惠請協助轉知各地之律師公會及分會薦派律師參加，如有意願者，亦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保障病人之權益，落實CRPD之精神，《精神衛生法》新制規定強制住院等措施需經由法官、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和病人權益團體代表組成的專家參審法庭審理。本公司受委託契約辦理「113年度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共識培力與社區共識營」，廣泛聽取各界意見，促進新制度的順利推行，確保病人的健康與人身自由權益得到完善保護。

二、第一梯次開設時間地點：

- (一) 南部場於113年9月4日（星期三）在臺南文創園區3C雙喜展演廳辦理。
- (二) 中部場於113年9月11日（星期三）在台中沃茲新創空間忠明館辦理。
- (三) 各場報名方式、時間、地點與議程，請參見以下



報名網址：



三、第二梯次開設時間地點：

- (一) 北部場於113年9月18日（星期三）在台北政大公企中心 A937CB會議廳辦理。
- (二) 中部場於113年10月2日（星期三）在台中沃茲新創空間忠明館辦理。
- (三) 南部場於113年10月23日（星期三）在沃茲新創空間忠明館辦理。
- (四) 各場報名方式、時間、地點與議程，請參見以下報名網址：

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繫窗口劉小姐（電話：02 2562 4664，Email：unalIU@plainlaw.me）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副本：司法院

代表人 楊貴智

